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4
一、《落实函》问题.....	4
二、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	17
第二部分 签署页	3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争光股份的委托，担任争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为争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251 号《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落实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同时，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和有关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落实函》问题

请发行人披露：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国家统计局《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其他有关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查阅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镇海区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发布的镇发改〔2019〕324 号、镇节能办〔2020〕5 号等政府部门文件；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能源消耗情况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采购能源相关的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

4、本所律师对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节能工作相关负责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行业，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致力于产品在新领域的推广与应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项下的“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项下的“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2014 年）》（浙政发〔2014〕38 号）以及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调整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0〕141 号）的有关规定，高耗能行业包括：纺织业，造纸及纸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行

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能源采购相关的支付凭证及发票、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电力、蒸汽、天然气、水，未直接使用煤炭。发行人的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	发行人用电量（万千瓦时）	449.71	940.93	969.09
	折标准煤（吨）	552.69	1,156.40	1,191.01
蒸汽	发行人蒸汽用量（万吨）	1.56	3.47	3.68
	折标准煤（吨）	2,006.16	4,462.42	4,732.48
天然气	发行人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3.39	14.31	17.50
	折标准煤（吨）	45.09	190.32	232.75
水	发行人用水量（万吨）	21.11	43.41	44.78
	折标准煤（吨）	18.09	37.20	38.38
折标准煤总额（吨）		2,622.03	5,846.34	6,194.62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28	0.134	0.157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7	0.59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	23.51%	26.61%

注 1：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力=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蒸汽=1,286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1 万吨水=0.857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2020 年 1-6 月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尚未公布。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6,194.62 吨、5,846.34 吨、2,622.03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157 吨标准煤/万元、0.134 吨标准煤/万元、0.128 吨标准煤/万元，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平均能耗占相应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的 26.61%、23.51%，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2020 年 9 月，我国就碳排放提出了“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发展目标。根据刊登于《统计与信息论坛》2020 年第 9 期的《中国工业部门碳排放峰值预测及减排潜力研究》，化工行业在低碳情景下碳排放将于 2028 年达到峰值 29.82 亿吨，较目前化工行业碳排放量增长约 15%，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及平均能耗均呈下降趋势，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能源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力	采购额（万元）	309.44	616.78	639.27	581.73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55%	2.35%	2.48%	2.27%
蒸汽	采购额（万元）	284.05	680.43	764.02	635.58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34%	2.59%	2.96%	2.48%
水	采购额（万元）	68.20	152.56	156.45	142.65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0.56%	0.58%	0.61%	0.56%
天然气	采购额（万元）	9.77	45.65	49.86	29.50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0.08%	0.17%	0.19%	0.12%
合计采购额（万元）		671.46	1,495.42	1,609.60	1,389.46
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5.54%	5.69%	6.24%	5.43%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仅为 6%左右，生产过程中并非主要依赖于消耗能源，耗能相对较低。

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已制定严格、完善的操作规程，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其中，发行人 2019 年因实施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 265 吨标准煤，获得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的补助奖励。此外，经宁波市镇海区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对 2019 年度镇海区用能企业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的考核评价，发行人的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用能企业节能目标任务。根据本所律师对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节能工作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从总耗能量角度来看，发行人

总耗能量在其所在的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不高。

综上，发行人所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2）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排放行业，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我国目前对“高排放行业”及“高排放标准”尚无明确定义。根据国务院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8年7月23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据此，发行人所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排放行业。

结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环境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原因如下：（1）发行人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水和天然气，未直接使用煤炭能源，不会产生大量高碳排放；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6,194.62吨、5,846.34吨、2,622.03吨，呈下降趋势，减少了碳排放。（2）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园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园区内企业生产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即可在许可排放的限额内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及废气的排放量均在许可排放量限额之内。（3）根据本所律师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综上，发行人所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2、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致力于产品在

新领域的推广与应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第十一项“石化化工”中的第 12 条“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国务院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提出，“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环保产品。大力推广应用离子交换树脂、生物滤料及填料、高效活性炭、循环冷却水处理药剂、杀菌灭藻剂、水处理消毒剂、固体废弃物处理固化剂和稳定剂等环保材料和环保药剂。”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在“（六）完善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中提出，“完善功能性膜材料配套标准，制定离子交换树脂系列标准，双极膜、中空纤维膜及组件标准，陶瓷纳滤膜元件及生物发酵、高温烟气处理装置标准，以及膜材料试验方法等专用标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发行人主营的离子交换树脂产品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新兴产业“7.2 先进环保产业”项下“7.2.3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包括“离子交换树脂（水污染处理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

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投资备案及环评文件；
- 2、本所律师对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节能工作相关负责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已建项目	1	年产 25,000m ³ 阴阳离子交换树脂项目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
	2	年产 3,000 吨丙烯酸阴树脂技术改造项目	
	3	年处理 3,000 吨食品级树脂技术改造项目	
募投项目	4	年处理 15,000 吨食品级树脂生产线及智能化仓库技术改造项目	
	5	年产 2,300 吨大孔吸附树脂技术改造项目	
	6	厂区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7	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离子交换树脂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	补充流动资金	/

如前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除此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 2015 年本）》《宁波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从事的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建设项目未被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从事的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建设项目应按照规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发行人已建项目的备案、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年产 25,000m ³ 阴阳离子交换树脂项目	镇发改（2007）12 号	甬环建[2008]15 号	甬环验[2011]100 号
2	年产 3,000 吨丙烯酸阴树脂技术改造项目	镇经信技备（2011）016 号	甬环建[2013]225 号	甬环验[2015]43 号
3	年处理 3,000 吨食品级树脂技术改造项目	甬石化技备（2016）028 号	镇环许（2017）12 号	镇环验（2017）58 号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年处理 15,000 吨食品级树脂生产线及智能化仓库技术改造项目	13,600.00	13,600.00	2019-330211-26-03-034745-000	镇环许（2020）53 号
2	年产 2,300 吨大孔吸附树脂技术改造项目	5,229.00	5,229.00	2017-330219-26-03-002902-000	甬环建（2020）12 号
3	厂区自动化升级改造 项目	4,634.00	4,634.00	2020-330257-26-03-134207	[注]

4	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离子交换树脂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29.00	4,229.00	2020-330257-26 -03-125791	镇环许〔2020〕 132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37,692.00	37,692.00	/	/

注：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证明》，“厂区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本次改造不改变厂区现有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改造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影响。

（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能源消耗情况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采购能源相关的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3、查阅宁波争光的排污许可证；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设备的勘验笔录；
-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6、本所律师对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节能工作相关负责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蒸汽、水及天然气，其采购量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力	采购量（万度）	449.71	940.93	969.09	881.81
	采购额（万元）	309.44	616.78	639.27	581.73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55%	2.35%	2.48%	2.27%
蒸汽	采购量（万吨）	1.56	3.47	3.68	3.18
	采购额（万元）	284.05	680.43	764.02	635.58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34%	2.59%	2.96%	2.48%
水	采购量（万吨）	21.11	43.41	44.78	40.21
	采购额（万元）	68.20	152.56	156.45	142.65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0.56%	0.58%	0.61%	0.56%
天然气	采购量（万立方米）	3.39	14.31	17.50	10.67
	采购额（万元）	9.77	45.65	49.86	29.50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0.08%	0.17%	0.19%	0.12%
合计采购额（万元）		671.46	1,495.42	1,609.60	1,389.46
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5.54%	5.69%	6.24%	5.43%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电力、蒸汽、水及天然气等能源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43%、6.24%、5.69%和 5.54%，占比较小。发行人生产项目不存在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发行人未受到过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形。

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宁波争光系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主体。宁波争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置方式如下：

（1）废气

宁波争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包括有机废气、粉尘废气和酸性废气。有机废气采用 RTO（蓄热式焚化炉）和吸收法两种方法进行处理，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酸性废气采用碱喷淋塔吸收处理，经过上述措施处理达到排放标准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

放。宁波争光通过采取系统的密闭化措施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为监测废气，各废气排气筒开设有采样孔，并配置安全的采样平台。根据报告期内废气排放检测报告，宁波争光废气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2）废水

宁波争光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工艺废水、实验废水、冲洗废水等）、生活污水和清净下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经管网排至化工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净下水接入化工区清净下水排海管道。废水排放设有标排口，标排口已安装 COD 在线监测装置，监控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根据报告期内废水排放检测报告，宁波争光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未超过排放限值。

（3）固体废弃物

宁波争光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树脂、废母液、危险废包装材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主要处理措施为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

（4）噪音

宁波争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冷冻机、气流输送系统、冷却塔以及各种传动机械、搅拌器等。宁波争光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治理噪声：①采购先进的低噪动力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②采取“闹静分开”的原则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措施，如安装隔声窗、消声器等；④合理选择调节阀及变频调速电机，避免因压降过大而产生的高噪声；⑤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情况。根据报告期内噪声检测报告，宁波争光厂区噪声测量值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镇环罚字〔2017〕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阅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镇环法规〔2020〕25号《环境行为证明》；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本所律师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等事项的网络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17年5月9日，宁波争光在进行雨污分流改造过程中施工废水排入雨水系统，导致雨排口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同时检测出铁元素，被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处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及32,000元罚款的处罚。宁波争光已及时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已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镇环法规〔2020〕25号《环境行为证明》确认不构成严重失信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环保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投资备案及环评文件；

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查阅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规、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如前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所处行业为新材料行业，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文件均明确提出支持离子交换树脂行业的发展。据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境竣工验收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等文件，发行人历次建设项目均已通过环评及验收，募投项目的环评已取得环保部门的同意批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已履行了环保审批和验收手续；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保审批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六）结论意见

1、发行人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发行人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影响。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宁波争光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因环保违法行为被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予以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环保行政处罚。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

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争光树脂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
- 4、查阅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 5、查阅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 6、取得发行人历次增资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 7、取得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税收缴款凭证；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上退出的股东吕建国、晏敏等人的访谈笔录；
- 9、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10、查阅《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发行人及其前身争光树脂历次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和事项	具体情况	支付方式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核查程序
1	1996 年 2 月，争光树脂设立	争光集团与塘栖资产共同出资设立争光树脂	现金及土地使用权	自有资金	否	1、查阅争光树脂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争光树脂设立时的验资报告

2	1999 年 4 月，争光树脂第一次股权转让	争光集团因未按照《质押还款协议书》的约定向争光塑化偿还欠款，将其所持争光树脂 330 万元股权以 3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争光塑化，以抵偿同等价值的欠款	/	/	否	1、查阅争光树脂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争光集团与争光塑化签订的《质押还款协议书》《质押还款协议公证书》以及余杭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
3	2000 年 12 月，争光树脂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转换经营机制，争光塑化将其所持争光树脂 330 万元股权以 330 万元的价格、塘栖资产将其所持争光树脂 270 万元股权以 232 万元价格转让给沈建华、陆国华、江跃明、汪选明、劳法勇、唐卫国，争光塑化、塘栖资产退出争光树脂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包括工资薪金、分红等）	否	1、查阅争光树脂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3、查阅争光树脂股东会决议；4、查阅相关资产评估报告；5、查阅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等
4	2007 年 5 月，争光树脂第三次股权转让	江跃明、陆国华分别将其持有的争光树脂 60 万元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卫国，江跃明、陆国华退出争光树脂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包括工资薪金、分红等）	否	1、查阅争光树脂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股权转让协议；3、本所律师对陆国华的访谈笔录

5	2008 年 6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至 5,930 万元，新增 430 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中层以上员工及拟引进人才认购，股份认购价格为 1.55 元/股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包括工资薪金、分红等）	否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增资协议；3、查阅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4、取得发行人目前仍在岗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6	2009 年 6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吕建国将其所持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以 1.5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沈建华，沈建华将本次受让取得的 30 万股股份中的 7.8 万股、3 万股、3 万股股份以 1.55 元/股价格分别转让给唐卫国、汪选明、劳法勇，吕建国退出发行人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包括工资薪金、分红等）	否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3、本所律师对吕建国的访谈笔录
7	2011 年 1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晏敏因自发行人处离职，将其所持发行人 4.5 万股股份以 2.6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沈建华，晏敏退出发行人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包括工资薪金、分红等）	否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3、本所律师对晏敏的访谈笔录

8	2011 年 6 月，发行人第三次股份转让	唐卫国通过股权置换的方式将其所持发行人 1,437.8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沈建华、汪选明、劳法勇，沈建华、汪选明、劳法勇以其所持浙江同鑫工贸有限公司合计 1,305 万元股权及现金 350 万元作为受让股份的对价，唐卫国退出发行人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包括工资薪金、分红等）	否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股权置换协议及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3、查阅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4、本所律师对沈建华的访谈笔录
9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第四次股份转让	陆彬因自发行人处离职，将其所持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以 3.23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沈建华、汪选明、劳法勇，陆彬退出发行人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包括工资薪金、分红等）	否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
10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减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930 万元减至 5,000 万元，各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同比例减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	否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3、查阅验资报告

11	2019年6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发行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送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	/	否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3、查阅验资报告
----	------------------	---	---	---	---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
- 3、查阅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 4、查阅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6、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7、取得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建华	69,480,000	69.4800%
2	汪选明	13,341,800	13.3418%
3	劳法勇	13,341,800	13.3418%
4	王焕军	1,180,400	1.1804%
5	姜菁	337,300	0.3373%
6	吴雅飞	101,200	0.1012%
7	徐斌	101,200	0.1012%
8	姚兴良	101,200	0.1012%
9	吕会明	101,200	0.1012%
10	徐炜	101,200	0.1012%
11	胡锦强	101,200	0.1012%
12	蒋才顺	92,700	0.0927%
13	成越操	84,300	0.0843%
14	方伟强	84,300	0.0843%
15	黄浩	84,300	0.0843%
16	修慧敏	84,300	0.0843%
17	沈渭忠	84,300	0.0843%
18	沈海荣	84,300	0.0843%
19	陆炜	84,300	0.0843%
20	徐小卫	84,300	0.0843%
21	张翼	84,300	0.0843%
22	钟轶泠	84,300	0.0843%
23	王藜荪	84,300	0.0843%
24	王志庆	75,900	0.0759%
25	沈咏梅	75,900	0.0759%
26	卢贤德	75,900	0.0759%

27	朱锁根	75,900	0.0759%
28	朱建华	75,900	0.0759%
29	戴文强	75,900	0.0759%
30	朱建儿	75,900	0.0759%
31	诸文荣	75,900	0.0759%
32	钱惠芳	50,600	0.0506%
33	汪国周	33,700	0.0337%
合计		100,000,000	100%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承诺，并将该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外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形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
- 3、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送股后发

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增资无新增股东，本次增资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提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无新增股东，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公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争光树脂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发行人历次增资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上退出的股东吕建国、晏敏等人的访谈笔录；
- 4、取得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税收缴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前身争光树脂历史上存在的自然人股东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和事项	具体情况	是否有新 自然人股 东入股	价格及定价 依据	入股价格 是否公允	核查程序
----	-------	------	---------------------	-------------	--------------	------

1	200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沈建华、陆国华、江跃明、汪选明、劳法勇、唐卫国等 6 名自然人以 330 万元的价格受让争光塑化所持争光树脂 330 万元股权、以 232 万元的价格受让塘栖资产所持争光树脂 270 万元股权	是	经评估，发行人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827,517.59 元，在发行人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下，争光塑化按原始出资额进行股权转让、塘栖资产按原始出资额为基础进行适当折让进行股权转让	公允	1、查阅争光树脂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3、查阅争光树脂股东会决议；4、查阅相关资产评估报告；5、查阅余杭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争光树脂有限公司转制工作会议纪要》（余政办[2000]225 号）、余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争光树脂有限公司转制改革方案的批复》（余企指[2000]23 号）等文件；6、查阅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余政发〔2016〕14 号）、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关于余杭市塘栖镇资产经营公司退出杭州争光树脂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说明》等文件
---	------------------	--	---	--	----	---

2	2007 年 5 月，股权转让	江跃明、陆国华分别将其持有的争光树脂 60 万元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卫国，江跃明、陆国华退出争光树脂	无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 2.50 元/股	公允	1、查阅争光树脂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股权转让协议；3、本所律师对陆国华的访谈笔录
3	2008 年 6 月，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至 5,930 万元，新增 430 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中层以上员工及拟引进人才认购，股份认购价格为 1.55 元/股	有	以发行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增资价格为 1.55 元/股	公允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增资协议；3、查阅发行人 2007 年度审计报告；4、查阅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4	2009 年 6 月，股份转让	吕建国将其所持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以 1.5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沈建华，沈建华将本次受让取得的 30 万股股份中的 7.8 万股、3 万股、3 万股股份以 1.55 元/股价格分别转让给唐卫国、汪选明、劳法勇，吕建国退出发行人	无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 1.55 元/股	公允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3、本所律师对吕建国的访谈笔录

5	2011 年 1 月，股份转让	晏敏因自发行人处离职，将其所持发行人 4.5 万股股份以 2.6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沈建华，晏敏退出发行人	无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 2.60 元/股	公允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3、本所律师对晏敏的访谈笔录
6	2011 年 6 月，股份转让	唐卫国通过股权置换的方式将其所持发行人 1,437.8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沈建华、汪选明、劳法勇，沈建华、汪选明、劳法勇以其所持浙江同鑫工贸有限公司合计 1,305 万元股权及现金 350 万元作为受让股份的对价，唐卫国退出发行人	无	各方根据发行人及浙江同鑫工贸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及经营状况经协商后确定	公允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股权置换协议及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3、查阅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4、本所律师对沈建华的访谈笔录
7	2015 年 12 月，股份转让	陆彬因自发行人处离职，将其所持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以 3.23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沈建华、汪选明、劳法勇，陆彬退出发行人	无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 3.23 元/股	公允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

8	2019年6月，增资	发行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送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无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议案	公允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3、查阅验资报告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四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
- 4、查阅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33名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五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
- 4、查阅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33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六条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汪志芳

负责人：颜华荣

付梦祥



付梦祥

汪志芳

付梦祥